

“一户多人口”阶梯电价申请暴增

专家:要根据自家谷电量和全年用电水平申请才划算



本报讯(记者冯瑾 通讯员周蕾)今年1月1日起,宁波与全省同步开始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电价,即户籍人口为5人及以上的家庭,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的阶梯电量基数;户籍人口在7人及以上的家庭有两种选择,既可以申请前述的电量基数,也可以申请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昨前两天,在宁波各地供电营业厅,前来申请“一户多人口”电价的居民特别多,以中山路供电营业厅为例,前来申请的一天就有200多人。申请之后用电更划算么?昨天记者专门采访了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客服中心的电费专家。

年用电量不超或略超一档电量标准的家庭电费变化不大

按照2012年7月全省开始实

施的阶梯电价,居民客户阶梯电价分三档,第一档为年用电量不超过2760千瓦时,电价0.538元/千瓦时;第二档电量为2761-4800千瓦时,电价为0.588元/千瓦时;第三档为超过4800千瓦时部分,电价为0.838元/千瓦时。

电力部门负责人表示,户籍人口为5人及以上的家庭在申请“一户多人口”电价后,第一档年用电量可提升至39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第二档的年用电量将为3961-6000千瓦时部分,第三档则为超过6000千瓦时部分。

住在荷花二村的丁先生,户籍人口是5人。去年家庭年用电量为2947千瓦时,略超过第一档阶梯电价电量187千瓦时,全年电费1218.74元。电力部门为他算了一笔账,若每月基数增加100千瓦时后,第一档用电量提升至3960千瓦时,该客户家庭全年用电则在第一档阶梯内,超出的187千瓦时不按第二档每千瓦时多0.05元的“加价电价”收取,仍按第一档0.538元/千瓦时收取,这样算来,家庭电费可节省9.35元。

年用电量超出第一档阶梯电量越多电费省得越多

袁先生家户籍人口5人,住在江东白鹤街道孔雀社区,昨天他也来到供电营业厅进行申请。他家去年全年电量6245千瓦时,远远超过了第三档阶梯电量1445千瓦时,全年电费3501.67元。该客户每月基数增加100千瓦时后,一年家庭电费可省360元。

而樊女士家住青林湾社区,户籍人口7人,去年该客户全年电量11175千瓦时,全年电费6794.47元。鉴于该客户全年谷电用电量相对较少,电力部门建议,该户家庭申请居民合表电价(不分峰谷和不收阶梯电价),即0.558元/千瓦时,这样算下来,一年可省558.83元。

“一般来说,谷电用电量用得少,全年用电水平高的7人及以上家庭客户,申请居民合表电价,更为划算。”电费专家分析,去年全市居民用电量72.6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7%。

一张身份证只能申请一次,并只能在一个用电户号上享受

电力部门负责人提醒,前来申请的居民一定要携带房产证、户主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对于5人及以上的拆迁户,前往办理时,还需携带拆迁证明。

“必须只能是一个户口本,有的居民带着公安部门开具的相关迁入证明过来,户口本却是2个,这是不行的。”这位负责人强调,申请的过程中,一张身份证只能申请一次,并只能在一个用电户号上享受。如果宁波这边的房子申请过了,倘若杭州还有房,持该身份证是无法再次申请的。

电力部门还表示,居民家庭“一户多人口”阶梯电价业务办理当月起生效,第一档阶梯电量基数增加值按当年剩余月份数乘以100千瓦时计算。比如1月份申请的,增加值为1200千瓦时,办理后有效期为24个月。

若居民家庭人口发生变化或家庭用电地址发生变更,需携带已变更的资料至所在地供电营业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鄞州1人确诊患H7N9禽流感

市卫生计生委提醒市民别买活禽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陈琼)前天,鄞州区报告1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目前,患者正在医院接受治疗。据调查,患者有活禽接触史。疫情发生后,当地政府已迅速采取了相关的疫情防控措施。

秋冬季节是流感、H7N9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意味着感染H7N9的风险较大,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家禽散养

户及活禽接触者是发病的重点人群。市卫生计生委提醒,春节即将到来,市民在购买年货、欢庆佳节的同时,做到不接触、不食用病(死)禽、畜肉,不购买无检疫证明的鲜、活、冻禽畜及其产品。尽量不直接接触和处理活禽。禽肉、畜肉和鸡蛋等一定要烧熟煮透。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特别是有活禽接触史的,应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诊治。

信用污点企业没了“遮羞布”

海曙开通信用查询服务窗口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海曙记者站张黎升 通讯员祝松鹤)单位采购担心对方贩卖假货,劳务派遣怕碰到欠薪企业……昨日,海曙区行政审批中心服务大厅发改窗口增设信用查询窗口,正式向社会法人和其他组织开通企业信用信息现场查询服务,为企业一扫此前困扰。

据工作人员介绍,该信用查询窗口可现场查询上百万条全省信用信息,覆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组织,查询的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分类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内容,目前面向企业和社会组织开放,暂不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记者昨日在81890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看到,一块醒目的“信用浙江”现场查询标示牌设在发改窗口处,旁边设置的查



寒冬天萝卜俏

昨天下午,在宁波尚蔬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棚,菜农们正忙着采收萝卜。寒冬时节,市场对萝卜的需求量激增,为进一步确保市场供应,该基地日均萝卜出货量达1吨,批发价保持在每公斤1.4元左右。(徐能 摄)

甬城回归湿冷模式

今迎“小寒”节气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虞南)阴雨回归,暖和的天气也“下架”了。根据市气象台监测,从昨天开始,冷空气开始影响甬城,气温将逐日下降,周五起最低气温或降至4℃。本次降温属于渐进式,夹杂着重重湿气,气温一天比一天低。“小寒大寒,滴水成冰”,今天是二十四节气中的“小寒”,这标志着将进入一年中最寒冷的日子。有关专家介绍,小寒的特点是天渐寒,尚未大冷,但隆冬“三九”基本上处于本节气内,因此又有“小寒胜大寒”之说。气象资料显示,小寒是气温最低的节气,只有少数年份的大寒气温低于小寒。

根据预报,今天小雨转阴,气温8℃至10℃;明天阴,气温5℃至9℃。气象部门提醒,“小寒”节气冷空气活动较为频繁,大家要注意防寒保暖。

吃了感冒药开车 迷迷糊糊惹事故

“药驾”危害不容忽视

本报讯(记者陈飞 通讯员董力军 陈科威)患了感冒,大部分人吃点感冒药对付,但很少有人意识到吃了某些药后开车,存在引发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

1月4日17时50分许,在鄞州区东吴镇小白工业区附近发生了一起因“药驾”引发的事故。东吴交警中队民警到达现场时,看到一辆小轿车翻倒在路基外,司机贺某已从车里出来了。在与民警谈话时,贺某一直在打喷嚏。民警询问得知,贺某已经感冒好几天了,一直在服用感冒药。这次驾车前,贺某刚服药不久,感觉脑袋昏昏沉沉的,眼前一

黑,车子就撞到了路边隔离栏了……“吃某些药后驾车的危害不亚于酒驾、醉驾,只是很多人还没有意识到。”鄞州交警大队事故对策中队王警官说。

按照交规,驾驶员在服用了可导致嗜睡、眩晕或视物模糊的药物后,不能马上开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有麻醉性的危险药剂是明令禁止在开车时服用的,否则出了事

故要负严重责任。但感冒生病了,人体本身就容易出现疲劳感,再加之服用一些有副作用的感冒药物,驾车时很容易打瞌睡,是很危险的。”王警官称。

据鄞州二院急诊科王医生介绍,一些感冒药、抗过敏药和镇静类药物中含含有扑尔敏或苯海拉明等成分,服用一段时间后会容易出现倦、嗜睡、注意力分散等现象,有的还会出现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症状。有些药物即使是前一天晚上服用的,第二天还会有昏昏欲睡的后遗症。针对“药驾”可能带来的危害,

交警提醒,服药后要等药效消退后再开车,驾驶时要留意自身状态,如有不适立即停车休息。交警也同时建议,相关药品可在药盒上标注“服药期请勿驾车”字样,予以提醒。

公告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已于2015年12月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分立,分立后新设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宁波都市传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报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依据分立方案,原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下属媒体宁波日报的所有经营业务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部转入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原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下属媒体宁波晚报、东南商报和新侨报的所有经营业务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部转入宁波都市传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部的所有经营业务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部转入宁波报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敬请广大客户周知!特此公告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占道经营,取缔!



昨天上午,江东区东柳菜市场对面一占道经营的报刊亭被取缔。该报刊亭存在3年有余,其间有人竟在此卖起了水果。因位于十字路口且毗邻菜市场,常引来周边居民和经营户的投诉。据了解,江东区城管局已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市容环境秩序

大整治“破冰”行动,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以无证设摊、跨门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突破口,集中整治辖区“八横八纵”主次干道、窗口地段、广场、学校及集贸市场周边的市容环境问题。(王博/文 李超 包静琴/摄)

关于杭甬高速宁波(新)收费站开通暨宁波(段塘)收费站关闭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甬高速公路宁波收费站搬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5〕117号)文件精神,杭甬高速公路(新)收费站(机场路快速干道与杭甬高速立交)将于2016年1月12日零时开通,同步关闭宁波(段塘)收费站。

杭甬高速公路(新)收费站位于鄞州区机场路西侧(启运路和鄞县大道之间),收费道口6进11出,请广大驾驶员关注相关媒体信息和交通标志牌的提示,通过机场路高架或地面道路进出收费站。运营期间,收费站与机场路地面道路(通途路—鄞县大道)的货车交通管制措施一并予以调整,即

- 7:00-9:00, 16:30-18:30 禁止核载0.75吨及以上货车(含专项作业车)通行。
- 7:00-21:00, 禁止黄牌货车(含专项作业车)通行。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管理处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生活优惠通
唐风采假发专业机构
头发稀少变密 增发速白发 免费增发体验

唐风采假发专业机构
18年专业增发
电话:0574-28813806 网址:www.tangfc.com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01号新大厦北楼903室(万达广场旁)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关于发行“2016年普通贺岁纪念币”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便于公众了解宁波市2016年贺岁普通纪念币(以下简称“贺岁币”)发行兑换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在宁波辖区第一批次贺岁币发行采取现场发行方式发行。

第一批次贺岁币每人兑换限额为5枚。

公众兑换须凭个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公安部门认定的其他身份证件原件。其中,公安部门认定的其他身份证件包括:大陆居民的临时身份证、现役军人身份证件、户口登记簿;港澳同胞的来往内地通行证、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的护照。

一、现场兑换时间
2016年1月29日至1月31日为现场兑换期。公众现场兑换,须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领取普通纪念币发行兑换凭证兑换,不得代理他人兑换。每人仅限兑换1次,先到先得,兑完为止。

二、华夏银行宁波辖区各县(市、区)分配数量
华夏银行在宁波辖区现场发行第一批贺岁币分配数量为2000枚,兑换网点信息和贺岁币分配数量见附件。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016年1月6日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在宁波辖区承担贺岁币现场发行兑换网点和现场兑换数量

单位网点名称	第一批分配数量	地址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2,000	宁波市江东区源路366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E座一层)